

宜蘭縣溯溪活動安全注意事項

- 壹、為維護本縣「溯溪」活動安全，防止意外事件發生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貳、本注意事項適用對象為本縣從事溯溪活動者。
- 參、本注意事項所稱溯溪活動，指以沿著溪谷行進於河床，視河川地形(如瀑布或巨岩)從事技術性行進或攀登活動。
- 肆、在本縣從事溯溪活動者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- 一、無論在任何情況下，進行溯溪活動時，務必裝備齊全及依規定穿戴，並結伴溯溪。
 - 二、裝備不齊全者，無安全顧慮者，需經指導員同意，並填具切結書，否則不得進行溯溪活動；有安全顧慮者，嚴格禁止其參加活動。並於活動期間，禁止在不熟悉的水域、潭或攔沙壩之沉砂池等處，進行特技動作，如：跳水等。
 - 三、從事溯溪活動時，一律禁止丟棄物品、廚餘及垃圾，以避免破壞自然生態環境及水源（質）安全。輕微者指導員停權二年，嚴重違反者吊銷指導員資格。
 - 四、活動前或當日氣象局發布大雨等級以上警報或因天候不良，發布緊急措施禁止人員進入時，或因身體不適等情況，應取消活動停止溯溪。

五、活動時，應配置必要之通訊、定位、救生和緊急醫療器材，以供急需使用。

六、須有溯溪指導員在場，始得教導學員溯行。每5人需配備1名初級（C級）指導員，每隊需有1名B級指導級負責綜理領隊事務，並於活動前集合參予活動的初級指導員，進行1小時以上活動安全講習與個人必要裝備檢查。個人必要裝備表（參考資料如附表1），應視溯行溪谷路線難易度訂之。

伍、參加溯溪活動者，應具備之能力或條件如下：

一、具有合格證書之溯溪指導員，依注意事項指導從事溯溪運動。

二、具有國內合格之溯溪能力證明者，得於溯溪指導員之指導下從事溯溪活動。

三、未具有國內溯溪能力與證明者(以下簡稱體驗者或遊客)，必須於指導員陪同暨指導下，始得從事溯溪活動。

陸、從事溯溪活動之經營業者(含自任經營帶客體驗之教練)，應遵守

下列規定：

一、於溪谷活動區域內，應設置溯溪活動之必要的救生與醫療設備。

二、應備置足量且功能完整之溯溪安全配備(如附表1參考資料)。

三、帶客體驗業者應於溯溪活動前，充分探勘並熟悉所溯行活動區域之地形、水流、流量大小等情況。

四、應確認體驗者身體健康狀況，並於室內或適當場所進行裝備、溯行技巧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解說事宜。

五、若參加溯溪體驗者為未成年人時，應請其法定代理人簽署溯溪同意書。

六、應為所有溯溪者辦理意外及醫療保險，每人不得低於新臺幣五百萬元。

七、應嚴格控管進入溪谷遊客人數，避免因水域擁擠而發生危險。

柒、溯溪指導員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應依當日天候及場地安全性，確認活動安全性。

二、確實檢查各項安全配備之完整性，確認學員之配備穿戴已符合規定。

三、應以學員理解程度為考量，進行適當之教學或體驗，不得有強迫行之之行為。

四、途中可能遭遇之突發狀況及處理方式，應於起溯前再度提醒學員。

五、應隨時觀察學員身心狀況及情緒反應，作妥適處理。

捌、參加溯溪活動的體驗者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應遵從指導員之指導。

二、應充分瞭解溪谷安全之相關規定與解說事項，以保障自身安全和權益。

三、需由熟悉該區域之合格指導員陪同進入溪谷溯溪，禁止脫隊
單獨溯溪。

附表 1

參考資料

個人必要裝備表				選用裝備	
頭 盔	下降器、8字環或豬鼻子	糧 食 餐份 【 早、 晚】	筆、身份證或駕照 健保卡	拖鞋或便鞋	
安全吊帶	扁 帶 2 M x 2； M x 1	行 動 糧 (午餐) 【 餐】	禦寒衣褲或外套	外 帳	
溯 溪 鞋	5~6m/m 編織繩 1.5M x 2； M x 2	個人餐具	黑色大塑膠袋 2 只	輕便折合坐椅	
救 生 衣	多用途小刀 9用以上瑞士刀	炊 具	盥洗用具	登 山 杖	
大 D 保險鈎環 枚以上	頭燈或手電筒	燃 料	換洗衣物	睡袋、睡墊或地布	
快扣鈎環 枚以上	水 壺 不要小於 500cc	雨 衣 褲	衛生用品	裝檢結果	
手 套 (工作手套)	個人急救包 (含個人用藥)		公升以上背包	通過	未通過

※ 1. 請勿攜帶帳篷。2. 報到時，請攜帶本表接受裝檢。

指導員編號： _____